

#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2〕12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2年1月14日

## 湖南科技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湖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7〕18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2019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本校师生承担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品牌、资金、设备、技术、人力、场地等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所完成的成熟或可独立应用技术成果和注明其开发程度及后续开发条件的阶段性成果（下同）：新品种、新产品、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主要针对下列方式：

### （一）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1.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指以技术所有权转让形式将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申请权转让、专有技术转让等。

2.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指以技术实施许可形式将科技成果使用权在约定范围内提供给他人实施,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

### **(二)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实施转化。包括自行投资兴办企业,生产自己研发的产品或实施自己开发的技术。

### **(三)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指科技成果完成人以提供技术成果作为主要合作条件,与他人合作共同对该成果进行实施转化,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加以约定。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指科技成果所有人将科技成果作价,折算成股份或出资比例,投资到企业中,由企业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所有人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第四条** 鼓励科研人员进行科技创新。凡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不再限制占注册资本比例;对于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入股股权),按70%

的比例以绩效形式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剩余部分学校支配 20%、二级学院（部门）支配 10%。

**第五条** 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入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的部分，经批准可一次性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我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给予现金奖励，但一般不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七条** 支持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62 号）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湘科院校发〔2018〕86 号）文件相关规定支持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第八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学校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项目承担者要明确自己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将作为推荐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九条** 根据条件，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

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条** 加快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科研人员及团队与社会机构共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科技咨询、科技创新创业辅导、科技投融资、专利代理、知识产权托管、技术经纪等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

**第十一条** 鼓励学生创业。积极与企业共建大学生实践训练基地、深入开展合作育人、联合培养大学生。凡是创业计划或创新项目得到认可，具备创业条件的学生，学校允许其休学从事与所读学科专业直接相关的科技创业、成果转化等活动，休学创业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习、实训、实践教育的时间，经学校考核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5年）重返学校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逐步建立符合我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考核、评价和科技奖励激励制度。将科技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指标，对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益的，可破格晋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学校的金额，等同于省部级纵向项目经费。横向项目合同经认定为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后，与省部级纵向项目同等考核标准。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大成果转移转化效益

在科技奖励与项目评审中的权重。

###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程序：

1. 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进行前期洽谈，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并由成果完成人负责填报《湖南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附件1）。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参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的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主要事项达成意向；

2.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由学院和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进行议价；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指定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由学院、成果完成人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3. 学校鼓励院系和成果完成人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科技成果定价的最低参考价格。评估机构由学院、成果完成人和成果需求方协商确定，报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审核。

4.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由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对科技成果名称、简介、拟交易价格、成果

完成人、成果需求方等相关信息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5.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实名提出，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接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结论为最终结论。

6. 成果完成人将学院审核通过的《湖南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进行审核。通过许可、转让方式实施转化，交易价格在 2 万元以内的项目，由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审批；交易价格在 2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进行业务审核后，报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法律条款审核；通过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项目，还需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7. 学校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校与成果需求方签署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8. 由学院和成果完成人根据签署合同与合作方进行材料交接。选择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合作方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由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负责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进行备案。

9. 学校支持通过技术中介服务方式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学校遴选确定一批技术中介机构，成果完成人可通过选择中介服务的方式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在订立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时，原则上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规范合同文本，没有规范合同文本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有《湖南科技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湘科院校发〔2019〕61号）废止。国家、省、学校相关政策有变化且相互冲突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附件 1

## 湖南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成果名称： \_\_\_\_\_

完成人团队负责人： \_\_\_\_\_

完成人所属学院： \_\_\_\_\_

申请转化单位： \_\_\_\_\_（盖章）

转化方式： \_\_\_\_\_（许可/转让/作价投资）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湖南科技学院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

成果名称			
是否涉密		拟转化方式	
成果简介	(成果类别, 名称,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成果简介)		
完成人团队信息	(排名,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团队申请 收益分配说明	<p><b>负责人签名:</b></p>		
团队成员签字	<p>声明: 本人同意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 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承诺该科技成果所涉及知识产权状态有效, 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许可、转让、共享等情况, 无法律纠纷。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异议, 保证积极协助处理。</p> <p><b>所有成员签字:</b></p>		

评估结果	评估公司	
转让/作价投资	评估价值	万元
协议定价		
成果需求方		
需提交附件材料	<p>许可：《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证书复印件。</p> <p>转让：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转让协议（草案），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受让人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p> <p>作价投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草案），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拟设公司章程及公司名称预核通知书（新设时），合作投资人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评估报告等。</p>	
部门/学院 审核意见	<p>（成果转化属于国有资产处置，应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二级单位对成果转化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对转让方式、预评估结果、定价方式、收益奖励分配等提出建议方案，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p> <p><b>单位负责人签字：</b></p> <p><b>单位盖章</b></p>	
科技处（服务地方 办公室）审批意见	<p><b>单位负责人签字：</b></p> <p><b>单位盖章：</b></p>	

---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